

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对建水县人民政府烟草 办公室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审计的 结果公告

(2019 年第 1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和建水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，对建水县人民政府烟草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烟办”）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单位行政账户反映，资产总额 291.26 万元，其中：银行存款 88.70 万元，财政应返还额度 111.38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 71.03 万元，固定资产 20.15 万元。通过抽样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单位实际资产总额 291.77 万元，其中：银行存款 88.70 万元，财政应返还额度 111.38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 71.03 万元，固定资产 20.66 万元（现场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，盘盈 0.51 万元）。

县烟办县烟办资产管理分工、职责明确，固定资产和存货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台账，入库和领用登记手续齐全，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入账价值真实。建立了《建水县人民政府烟草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建水县人民政府烟草办公室设备管理使用制度》等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负债审计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单位行政账户反映，负债总额 159.73 万元，均为其他应付款。其中：小分队 16.15 万元，生产组织费 25.57 万元，规划费 6.84 万元，烟区水利款 6.55 万元，基地经费 1.32 万元，基础设施款 63.09 万元，特色烟叶生产基地扶持 40.17 万元，代扣个人所得税 0.0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县烟办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，为推进建水烟草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巩固和提升烟草产业支撑全县财政增长、农民增收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。县烟办 2018 年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资产负债情况，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。但仍然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、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应计未计固定资产，账实不符资金 0.51 万元。

县烟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.15 万元，实际清查盘点后的固定资产 20.66 万元，盘盈 0.51 万元，即：单位于 2016 年通过分散采购的方式购买得力财务凭证装订机一台，价格 0.37 万元；购买 HP1020 打印机一台，价格 0.14 万元。以上两件办公设备共计 0.51 万元未记入“固定资产”账户。

（二）单位未及时对债权进行清理收回，导致长期挂账 71.03 万元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县烟办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上年结转 71.03 万元，以上“其他应收款”余额均为 2014 年度结转数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了处理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账实不符资金 0.51 万元的问题，责成县烟办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及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，保证账实相符；对单位未及时对债权进行清理收回，导致长期挂账 71.03 万元的问题，责成县烟办采取有效措施对借款及时进行清理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县审计局建议：一是加强和规范单位财务管理，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、结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理、盘点，并保证账实相符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县烟办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：目前，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，账实不符资的问题，县烟办已将盘盈的固定资产纳入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，做到了账实相符；对单位未及时对债权进行清理收回，导致长期挂账的问题，至今尚未整改。

